

#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字〔2021〕15号

〔签发人〕杜建国

##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

全院各单位：

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3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110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4〕204号）中附件4《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江大校〔2016〕67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定机构

评定工作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由学院成立研究生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研究生素质测评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工办主任、院团委书记、研究生教务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

## 二、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一) 2019 级、2020 级非定向全日制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适用以下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9级、2020级适用)》

(二) 2019年9月之前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适用以下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G)包括基本素质(G1)和学习、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G2)两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8级及之前适用)》

(三) 2021年9月及以后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适用以下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四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21级及以后适用）》

（四）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总分（G），并结合其他重要方面及日常表现等综合评定。

三、本实施细则由管理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9级、2020级适用）

附件2：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8级及之前适用）

附件3：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21级及之后适用）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5日

---

抄送：学工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5日 印发

## 附件 1:

###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19 级、2020 级适用）

#### 一、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1)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 (一) 基本素质测评(G1)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服从学校、学院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1、基本素质测评四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 4、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注 1：该门课程的最高分以研究生院课程班的最高分计，不以自然班级计。

注 2：校公共选修课作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的计算，但是如参评学年存在挂科现象（无论是学位课还是校公共选修课，只要是在江苏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可查的成绩），不得参评该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 （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1、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的成果或参与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成果，含论文、专利及课题等（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论文须以已正式发表的或已取得的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的为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学生需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申请人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有关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加分详情见附件 1-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2、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科研实践活动并成功获奖。有关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详情见附件 1-2：《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学院、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有关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详情见附件 1-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社会实践成果加分计算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 （五）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1、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不计），计算公式为： $G=(G1+G4)\times 15\%+G2\times 85\%$ 。  
注 3：第一学年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顺延至第二学年计算。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times 15\%+100\times 85\%\times G3/G3Max$ ，其中，G3 Max 为本班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

注 4：原则上第二学年应使用个人入学以来所有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若有特殊原因，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未在第二学年参评，在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评选中，将情况报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

3、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5 月 31 日。（2.5 年制的研究生，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10 月 31 日）。

## 二、评审办法

## 1、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并根据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

(2) 第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在第一学年内培养环节（完成规定的学分计划，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须参加不低于 10 次管理学院组织和通知的学术性活动）。

(3) 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2、博士研究生

(1)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 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3、其他说明

(1)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2)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3) 对于不在以上附件 1-1 至附件 1-3 所列条款内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由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确需计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酌情予以计分。

## 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研究生先进个人（校/院优秀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 G 为依据，综合评定。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及以上职务；院优秀研究生和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的相关经历。

优秀毕业生按《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

文件评选。

附件 1-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附件 1-2：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附件 1-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 附件 1-1:

###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	200分/篇	
3		SCI(E)/SSCI 检索（I区）	20分/篇	
4		SCI(E)/SSCI 检索（II区）	16分/篇	
5		SCI(E)/SSCI 检索（III区）	12分/篇	
6		SCI(E)/SSCI 检索（IV区）	8分/篇	
7		A&HCI 索引	12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分/篇	
9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分/篇	
10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30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6分/篇	
11		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10分/篇	
12		EI 检索（会议论文）、CPCI 检索	3分/篇	最多计1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CSSCI 扩展按照此项计分）
15		其他核心期刊（SCD/CSCD/CASS）	2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科研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	
17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分/项	
18		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分/项	
19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分/项	
20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10/5分/项	

21		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 分/项	
22		市厅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2 分/项	
23		市厅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6/4/2 分/项	
24		市厅级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25	科研立项	国家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 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最多计 18 分
26		省部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 分/项	
27		市厅级,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28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4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29		校级(主持)	1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30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最多计 1 项	
31	出版英文著作, 排名第(一/二/三)名	6/4/3 分/本		
32	出版中文著作, 排名第(一/二/三)名	5/3/2 分/本		
33	参与导师课题,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3/2/1 分	最多计 6 分	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
34	参加管理学院学术讲座	0.2 分/次		
35	国内外学术会议及研究生论坛	投: 摘要	0.25	同一学术活动按照最高分计, 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36		投: 摘要+论文	0.5	
37		一等奖(最佳报告奖)	3	
38		二等奖(优秀论文奖)	2	
39		三等奖(墙报奖/展示奖)	1	
40	出国类外语考试和海外项目交流	报名并参加考试	1 分/项	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41		雅思 6.0、托福 79-84、GRE290-309	2 分/项	
42		雅思 ≥6.5、托福 ≥85、GRE ≥319	4 分/项	
43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	2 分/项	

- 注：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 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4.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学学术方面的学术奖项。
5. 参与导师课题，仅限于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须有导师给出学生参与课题的详细说明，方可加分。

## 附件 1-2:

###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4	院级	2/1/0.5/0.2	1/0.5/0.2/0.1	0.5/0.2/0.1/0.05	

-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7. 由学校团委、研工部、研究生院通知或者学院团委组织动员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如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赛事获奖情况参照表 1-2 执行。
8. 对于不在以上表格所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由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无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的，由学科带头人）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给予 0.2-3 分的认定。

## 附件 1-3: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类别	内容	分/学年	备注
校/院研会工作	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副书记）/负责人/工作人员	5/3/1.5 分	按最高分 计
班级服务工作	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班委	5/5/5/3 分	
心理健康工作	寝室长（心理信息员）	1 分	
朋辈导师工作	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朋辈导师	3 分	
获得各类文体竞赛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分	累积计分， 不超过 6 分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0.5 分	
其他社会实践工作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个人	5/3/2/1 分	累积计分， 不超过 6 分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团队	3/2/1 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3/2/1/0.5 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参加管理学院通知和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团委、党务办、研分会等）	志愿服务工作以时长证明 H 为加分标准， $H \geq 16h$ 才可加分， $16 \leq H < 24$ ，加 1 分， $24 \leq H < 32$ ，加 1.5 分， $32 \leq H < 48$ ，加 2 分， $H \geq 48$ ，加 2.5 分。	累积计分， 不超过 2.5 分

注：1. 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2. 分值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认定，研会工作可结合团委打分综合考虑，对于未完成或未履行工作职责的学生干部，经辅导员与学院团委负责人讨论后，分数给予相应折减；

3. 文体竞赛类只针对由江苏大学团委、江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管理学院

组织的文体竞赛进行加分，由其他院校组织举办的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加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4.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只有证书没有时长认定的，按照实际时间换算，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证明，一经查实，取消附件 1-3 所列所有项目加分。班委、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不予计分。

## 附件 2:

###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18 级及之前适用）

1.基本素质（G1）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不合格：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三个及以上不合格者；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无特殊原因而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不合格者；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在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具体参照附件 2-2：《基本素质测评打分细则（2018 级及之前适用）》中的详细规定。

2.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G2）测评含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和科研实践成果测评两部分。其计算公式： $G2= G2' \times Q1\%+G2'' \times Q2\%$ ，其中， $Q1$ 、 $Q2$  分别为  $G2'$ 、 $G2''$  所占权重，对于学术型研究生， $Q1$ 、 $Q2$  分别取值为 50%、50%，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Q1$ 、 $Q2$  分别取值为 70%、30%。

(1)课程学习成绩( $G2'$ )，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及说明进行评定。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能力不及格。

#### (2)科研成果测评（ $G2''$ ）

科研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参与课题等科学研究。参照附件 2-1：《管理学院学术与科研成果加分规定（2018 级及之前适用）》逐项加分进行评定。

(3)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根据综合得分  $G$  排名，其中  $G=G1 \times 20\%+G2 \times 80\%$ 。

### 3.研究生先进个人

研究生先进个人（校/院优秀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 G 为依据。

(1)校优秀研究生：第一、第三学年参评者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参评者须获得本学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2)校优秀研究生干部：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及以上职务；其他条件与“校优秀研究生”相同。

(3)院优秀研究生、院优秀研究生干部须获得本学年校三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的相关经历。

优秀毕业生按《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文件评选。

## 附件 2-1:

### 管理学院学术与科研成果加分规定(2018 级及之前适用)

科研能力以研究生期间的科研成果量化考核来衡量，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并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不设上限，具体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或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

1、SCI/S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自己第二），每篇加 5 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三十种期刊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自己第二），每篇加 5 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自己第二），每篇加 3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自己第二），每篇加 2 分。

2、会议论文被正式检索后加分标准参照毕业发表论文的要求，原则上按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进行加分。

二、参与课题研究（需提供相应的申报书、结题证书、获奖证书原件）

1、获得各类科研奖项的加分标准如下：

国际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

省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校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2、参与导师课题的需导师开具证明材料，国家级课题每项加 0.8 分，省部级课题每项加 0.6 分，市厅级、校级课题每项加 0.5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3、参加科学技术活动（如“星光杯”、“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节能减排大赛、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加分标准如下：

国际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

省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校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中外研究生论坛参加而未获奖者加 0.25 分，其中摘要、论文同时投稿者加 0.5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研究生职业规划大赛进入学院答辩但未能进入学校决赛的加 0.5 分；

4、评奖评优年度参与科研立项工作，校科研立项获批加 1 分，结题加 1 分，省级立项获批加 4 分，结题加 4 分，此项仅针对排名第一者；

5、参加管理学院组织的学术型讲座每次加 0.1 分。

三、出国类外语考试

1、 报名雅思、托福、GRE 加 0.5 分；雅思 6.0、托福 79-84、GRE290-309 加 1 分；雅思 $\geq$ 6.5、托福 $\geq$ 85、GRE $\geq$ 319 加 1.5 分。

## 附件 2-2:

### 基本素质测评打分细则（2018 级及之前适用）

基本素质测评旨在考核学院学生对于校院开展活动的参与度，评比的响应度，材料提交的规范度，完成学院布置任务的及时度，以及为校、院、班、室的贡献度等方面，在分数上要体现出一定的区分度。具体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项结合的方式。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附件3）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100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具体根据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

1、校级研究生干部任职满一年由校各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院评优工作小组审定后加分。

2、院级研究生干部由院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注明任职时间和职务，并加盖公章，均由院评优工作小组审定后加分，分值标准：主席团成员100分、负责人90分、工作人员80分。

3、各班班级干部加分标准：班长95分、党支书95分、团支书95分、班委85分，此项加分必须由班级测评小组审定后给出。

4、以上学生干部之间加分不能累加，以最高者计算。

5、未担任任何职位的同学70分；若在评奖评优时限内受到通报批评者，在辅导员打分中扣10分。

6、对于校院各项评比活动消极对待，频繁拖延学院布置的相关工作，影响学院考评分数者在原分值上扣10分。

## 附件 3:

###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 级及以后适用）

#### 一、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1)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 (一) 基本素质测评(G1)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服从学校、学院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5、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实习任务，积极参加班集体、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

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G1 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8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1、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 4、各类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5、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注 1：该门课程的最高分以研究生院课程班的最高分计，不以自然班级计。

注 2：校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的计算，但是如参评学年存在挂科现象（无论是学位课还是校公共选修课，只要是在江苏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可查的成绩），不得参评该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和“免修”者，“延考”和“免修”课程不纳入计算。

## （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1、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的成果或参与的学术研究工作，含论文、专利及课题等（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要求）；论文须以已正式发表的或已取得的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的为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学生需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申请人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有关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加分详情见附件 3-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2、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要求）。有关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详情见附件 3-2：《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有关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详情见附件 3-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社会实践成果加分计算范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 （五）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1、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times 15\%+G2\times 85\%$ 。总成绩取小数点后 2 位。第一学年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得分（G3）计入第二学年计算。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实践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times 15\%+100\times 85\%\times G3/G3Max$ ，其中，G3 Max 为本班（本专业）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

注3：原则上第二学年应使用个人入学以来所有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若有特殊原因，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未在第二学年参评，在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评选中，将情况报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

3、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8月31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5月31日。（2.5年制的研究生，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10月31日）。

## 二、评审办法

### 1、硕士研究生

（1）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并根据不同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

（2）第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在第一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完成规定的学分计划，其中，申请硕士一等奖学金者，须参加不低于10次管理学院组织和通知的学术性活动，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导致讲座开讲次数不足的，依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正），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3）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2、博士研究生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3、其他说明

（1）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特指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五年制直博研究生，按照博士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2)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3) 对于不在以上附件 3-1 至附件 3-3 所列条款内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由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确需计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酌情予以计分。

### 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研究生先进个人（校/院优秀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综合测评（G）为依据，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负责人及以上职务；院优秀研究生和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的相关经历。优秀毕业生按《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 号）文件评选。

附件 3-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附件 3-2：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附件 3-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 附件 3-1:

###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测评合格以上
2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00 分/篇	
3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80 分/篇	
4		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分/篇	
5		SCI 二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SSCI 二区检索论文、A&HCI 检索论文、教育部 A 类期刊	16 分/篇	

6		CSSCI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12 分/篇	
7		SCI 三区检索论文、SCI 四区检索论文、CPCI 检索论文、SSCI 三区检索论文、SSCI 四区检索论文	10 分/篇	
8		EI 检索论文 (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分/篇	
9		CSCD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分/篇	
1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ASS)、统计源期刊、SCOPUS 数据库检索论文、SCD 论文	2 分/篇	统计源期刊仅限于学科认定的专硕专业研究生
11		EI 会议论文	3 分/篇	最多计 1 篇
12	科研获奖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测评合格以上
13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100 分/项	
14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四或第五	80 分/项	
15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二、第三, 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50 分/项	
16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四、第五, 或二等奖排名第二、第三	40 分/项	
17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一、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40/30/20/10/8 分/项	排名前五
18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30/20/10/8/5 分/项	
19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一、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30/20/10/8/5 分/项	
20		其他省部级政府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20/10/8/6/4 分/项	
21		行业协会奖一、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15/10/8/6/4 分/项	
22		行业协会奖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8/6/4/2/1 分/项	
23		市厅级一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8/6/4/2/1 分/项	
24		市厅级二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6/4/2/1/0.5 分/项	
25		市厅级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4/2/1/0.5/0.2 分/项	
26	科研立项	国家级,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18/10/5/2.5/1 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27		省部级, 排名第 (一/二/三/四) 名	10/5/2.5/1 分/项	

28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29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4 分/项	须结题，最多计 1 项
30		校级（主持）	2 分/项	须结题，最多计 1 项
31	专利（仅限申请人排第一，或导师排第一、申请人排第二）	与管理学科相关的授权 PCT，排名第（一/二）名	60/30 分/项	最多计 60 分
32		与管理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二）名	20/10 分/项	最多计 20 分
33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分/项	最多计 3 分
34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1 分/项	仅限于学科认定的专硕专业研究生
35	出版英文著作，排名第（一/二/三）名	20/10/5 分/本		
36	出版中文著作，排名第（一/二/三）名	16/8/3 分/本		
37	参与导师课题，国家级/省部级	3/2/1 分	最多计 6 分	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

	级/市厅级			
38	参加管理学院通知和组织学术讲座	0.2分/次		
39	国内外学术会议及研究生论坛	投：摘要	0.25	同一学术活动按照最高分计，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40		投：摘要+论文	0.5	
41		一等奖（最佳报告奖）	3	
42		二等奖（优秀论文奖）	2	
43		三等奖（墙报奖/展示奖）	1	
44	出国类外语考试和海外项目交流	报名并参加考试	1分/项	同一种类考试，按照最高分计，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45		雅思6.0、托福79-84、GRE290-309	2分/项	
46		雅思≥6.5、托福≥85、GRE≥319	4分/项	
47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	2分/项	

注：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 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4. 研究生所获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5. 参与导师课题，仅限于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须有导师给出学生参与课题的详细说明，方可加分。

## 附件 3-2:

###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4	院级	2/1/0.5/0.2	1/0.5/0.2/0.1	0.5/0.2/0.1/0.05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7. 由学校团委、研工部、研究生院通知或者学院团委组织动员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如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赛事获奖情况参照表 1-2 执行。

8. 对于不在以上表格所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由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无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的，由学科带头人）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给予 0.2-3 分的认定。

### 附件 3-3:

####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类别	内容	分/学年	备注
校/院研会工作	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副书记） /负责人/工作人员	5/3/1.5 分	按照最高分计
班级服务工作	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班委	5/5/5/3 分	
心理健康工作	寝室长（心理信息员）	1 分	
朋辈导师工作	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朋辈导师	3 分	
获得各类文体竞赛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1 分	累积不超过6分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1/0.5 分	
其他社会实践工作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 校级/院级先进个人	5/3/2/1 分	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 计算，以此类推，累积不超过 6 分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 校级/院级先进团队	3/2/1 分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省 级/市级/校级/院级	3/2/1/0.5 分	
	参加管理学院通知和组织的 志愿服务工作（团委、党务 办、研分会等）	志愿服务工作以时长证明 H 为加分标准， $H \geq 16h$ 才可加分， $16 \leq H < 24$ ，加 1 分， $24 \leq H < 32$ ，加 1.5 分， $32 \leq H < 48$ ，加 2 分， $H \geq 48$ ，加 2.5 分。	累积不超过 2.5 分

注：1. 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分值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研会工作可结合团委的打分综合考虑，对于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学生干部，经讨论后，分数给予相应折减；

2. 文体竞赛类只针对由江苏大学团委、江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管理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进行加分，由其他院校组织举办的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加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 计算，排名第三按 80% 计算，以此类推。

3.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只有证书没有时长认定的，按照实际时间换算，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证明，一经查实，取消附件 3-3 所列所有项目加分。班委、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不予计分。

4.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各类别加分总和最高不超过 20 分。